

武汉慈善



WUHAN CHARITY

2026年5月刊
【总第64期】

主办：武汉市慈善总会

安老 | 扶幼 | 助学 | 济困



汇聚行业微光 照亮助残之路

5月20日下午，在这个充满爱意的日子里，武汉市慈善总会携手武汉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共同走进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开展爱心助残捐赠活动。协会中有10家会员单位代表一同参加了此次活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以爱为名，与善同行”的社会风尚。



武汉市慈善总会

封面新闻

- 汇聚行业微光 照亮助残之路 01

湖北数字公益周

- 第五届“湖北数字公益周”在武汉启动 02
- 江汉区：善行江汉 慈善暖巷 03
- 江岸区：执手江岸 与子偕善 04
- 武昌区：聚沙成塔 温暖白沙 05
- 汉阳区：数智汇善意 温情暖江城 06
- 新洲区：数智公益践初心 徒步红色暖新洲 07

总会工作

- 施洋烈士故里：千里爱 老兵来 08
- 规范基金管理 笃行慈善初心 09
- 打通社区公益基金“痛堵点” 百余名骨干“充电”赋能再出发 10

同城风采

- 江汉区慈善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11
- 以爱之名 向善而行 12
- “大江金岸·益起美好”公益创投大赛终评路演顺利举行 13

名家视角

- 中国慈善联合会会长张春生：
□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慈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4
- 民政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
□ 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的通知 17

汇聚行业微光 照亮助残之路



(通讯员：汪亮) 5月20日下午，在这个充满爱意的日子里，武汉市慈善总会携手武汉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共同走进武汉市第二社会福利院，开展爱心助残捐赠活动。协会中有10家会员单位代表一同参加了此次活动，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以爱为名，与善同行”的社会风尚。

物资虽薄，承载赤诚心意

针对福利院的实际困难，协会精准施策，捐赠了一批空调等生活急需物资。福利院院长郭莉芳满怀感激地表示，时值初夏，这批空调的到来堪称“及时雨”，不仅极大地改善了福利院的生活环境，更实实在在地为我们化解了夏季照料中的一大“燃眉之急”，这份关爱如同凉风般沁人心脾。同时，在活动现场，福利院领导为全体参与捐赠的企业颁发了荣誉证书。

暖心相助，尽显行业担当

在捐赠仪式上，协会秘书长黄春红表示，除了物质上的捐助，协会更注重发挥人力资

源行业的独特优势，多措并举搭建就业平台，助残疾人就业。江南国际人力资源集团总经理郭建良在发言中提到，扶残助残是每个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企业将坚守公益初心，持续投身暖心帮扶行动，让残疾朋友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怀。

善举同行，汇聚大爱暖流

未来，市慈善总会、武汉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动员更多会员单位积极投身公益事业，为推动武汉市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的“行业智慧”与“行业力量”。



第五届“湖北数字公益周”在武汉启动



(通讯员：汪亮)5月20日，由湖北省民政厅、共青团湖北省委、湖北省妇女联合会、湖北省红十字会共同指导，湖北省慈善总会联合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湖北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湖北省红十字基金会共同主办的第五届“湖北数字公益周”在武汉正式启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云彦出席启动仪式，省民政厅厅长李丽出席并致辞。

本届活动以“数智赋能 善泽荆楚”为主题，旨在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慈善事业转型升级，营造“人人向善、时时可善、处处有善”的浓厚社会氛围。

成效显著：四年累计筹款超6亿元

自2022年首届活动举办以来，“湖北数字公益周”已成功举办四届，成为湖北参与人数最多、筹款项目最广、适用场景最丰富的品牌慈善活动。四年来，活动累计联动全省近300家慈善公益机构，筹集善款6.02亿元，吸引超278万人次参与捐款。其中，“幸福家园”村社互助项目成为全国样板，“童享阳光”“长江有鱼”等品牌项目深入人心，数字公益的“湖北样本”日益成熟。

数智融合：打造透明高效慈善生态

当前，数字化正全面重构公益慈善的运行方式与生态体系。李丽厅长在致辞中指出，做好新时代慈善工作，需要主动顺应数字化浪潮，把握数智融合机遇。她建议各慈善组织深化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探索“慈善+金融”“慈善+科技”“慈善+文旅”等

跨界融合模式，并利用区块链溯源、大数据监测等手段，实现善款全流程可追溯、可查询，以公开透明赢得社会信任。

活动安排：线上线下联动，持续至年底

本届数字公益周从5月20日持续至26日，期间将推出“一起捐”戴上小红花、“一块走”运动捐步、“答题”做好事等线上线下联动活动。在项目领域上，活动聚焦乡村振兴、生命健康、扶幼助学、拥军优抚、环境保护五大重点领域，重点推出“幸福家园”村社互助、罕见病儿童关爱计划、“救急难基金”、“带你去看世界”乡村学生研学、“侨爱童心”农村儿童关爱及“长江有鱼”环保等品牌项目。

从5月至12月为项目的筹款和执行期，所有项目将通过腾讯公益平台持续动员公众支持，并督促执行机构及时在线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进展，确保全程可查、透明规范。年底将进行项目公示、审计与总结。

多方合力：共筑湖北公益新篇章

启动仪式上，湖北省慈善总会会长郭志高致辞，他表示，今年，省慈善总会再次联合各主办单位举办第五届“湖北数字公益周”，希望进一步动员全省各级慈善公益组织充分运用网络募捐平台，灵活使用数字化执行工具，全面提升网络募捐能力、公益传播能力和项目执行能力，促进湖北慈善事业全面发展。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余宝琳代表爱心企业宣读了公益倡议书，湖北省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副理事长王利民分享了数字公益的实践心得。

各联合主办方也将发挥各自专长，如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聚焦“希望工程”助学育人，省红十字基金会推进公共场所AED配置，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关注妇女儿童成长等，共同为湖北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贡献慈善力量。

江汉区：善行江汉 慈善暖巷

(文章来源：江汉区慈善会)“我带头报名！也想请社区的爹爹婆婆们都动起来——走出家门，站到舞台中央，把我们的风采亮出来，把我们的精气神抖出来！”江汉里社区银龄志愿者郭良斌这句朴实又带劲的话，说到了大家的心坎里，也为即将举办的江汉区“颐养江汉 善暖银龄”才艺大赛作了最有力的动员与预热。

5月28日，第五届“湖北数字公益周”——“善行江汉·慈善暖巷”项目发布暨“和美汉兴”公益游园会，在泛悦Mall·北都店广场隆重举行。这不仅是一次爱心力量的集结，更是江汉区慈善事业从“顶层设计”走向“街巷深处”的生动注脚。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慈善总会、江汉区民政局、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汉兴街道相关领导与辖区爱心企业、商户、居民代表共20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数字公益周搭台

"慈善暖巷" 沉入街巷末梢

本届“湖北数字公益周”以“数智赋能善泽荆楚”为主题。江汉区分会场紧扣主旨，重点推介平台上线公益项目“守护银龄 赋能照护——失能老人家庭照护能力提升计划”。该项目创新采用“赋能代替兜底”模式，通过系统化、专业化的护理培训，变单纯“输血”为可持续“造血”，切实提升困难失能老人家庭的照护能力。

同步发布的“慈善暖巷”系列慈善项目，是“善行江汉”品牌向治理末梢延伸的关键落子。项目围绕“困难帮扶、养老服务、城市更新发展”三大主题，推动资源在巷内整合、需求在巷内发现、服务在巷内提供。整个五月，汉兴街道各社区已同步开展“暖巷探访”、“暖护家庭”、“银龄志愿者”“匠心工坊”、“暖巷心语”等五大行动，推动公益慈善从“阶段性活动”转变为“常态化

服务”。

政企社同频共振，撬动多元向善资源

活动现场，政企社三方深度融合，撬动社会慈善资源。汉兴街道和祥里社区与泛悦Mall·北都店揭牌共建“泛悦邻里日”公益项目，将商圈流量转化为社区公益增量。在武汉市慈善总会的大力支持下，链接武汉模德因私出入境服务有限公司慈善资源，向“暖阳相伴”一老一小关爱项目定向捐赠6万元；汉兴街道向在社区慈善基金筹建中率先响应、慷慨解囊的泛悦Mall·北都店、姑嫂树商贸集团等6家企业颁发感谢状。

本次活动联动爱心商户超30余家，募集款项将专项用于支持25户特殊家庭走访及50余户困难老人帮扶，实现了慈善效益更加精准，社会影响力更加广泛。

场景化运作，绘就全域慈善新图景

为进一步激活基层慈善细胞，在区民政局的指导下，江汉区慈善会将创新推行“慈善暖巷”四季行活动。区别于传统的单一募捐，“四季行”将作为撬动资源的实体平台，全年计划举办四次专场活动。其中，汉兴街道作为首发站，率先探索“政府引导、商圈支撑、民众参与”的在地化运作模式，通过场景化营造，让慈善资源在街巷中流动，让公益行为成为居民触手可及的生活方式。

江汉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江汉区将把慈善事业深度嵌入“三个示范区”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卓越城区发展全局。将持续深化政府兜底与慈善补充的协同机制，推动慈善文化融入城市肌理，构建“全域覆盖、全龄受益、全社会参与”的慈善生态，最终绘就“物质富足、精神富有、环境优美、人心向善”的美丽江汉新图景。

活动期间，现场还同步举办了“和美汉兴”公益游园会及文艺汇演，营造了全民向善、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江岸区：执手江岸 与子偕善



(文章来源：江岸区慈善会) 5月20日，由江岸区人民政府主办，区民政局牵头承办，区慈善会协办的“百年巴公叙良缘执手江岸共偕善”520城市建设者集体婚礼暨数字化公益平台启动仪式在巴公房子广场举行。10对来自各行各业的城市建设者新人喜结连理，江岸区数字化公益平台同步正式启用，以文明婚俗新风赋能慈善事业发展，让家庭小爱汇聚成温暖城市的人间大爱。

本次活动是区民政局深化婚俗改革、推进婚姻家庭建设的重要实践，也是江岸区慈善会创新慈善服务模式、完善民生保障体系的关键举措。仪式现场，新人们身着礼服携手入场，在亲友与来宾的见证下交换信物、齐诵誓词，完成了一场简约庄重、文明向上的集体婚礼。区民政局通过举办此类集体婚礼，引导广大青年树立“重登记、强责任、崇节俭”的婚恋观，以优良家风带动淳朴民风、涵养文明社风。

区民政局二级调研员徐忠通知出席活动并致辞。他表示，本次活动以婚礼为媒、以慈善为介，让家庭小爱汇聚成城市大爱。我们打造数字化公益平台，就是要畅通爱心通道，让善意精准落地。他寄语新人，执手经营小家，携手传递温暖，践行“执手江岸、与子偕善”的初心。

仪式上，领导嘉宾与新人代表共同按下启动键，江岸区慈善会数字化公益平台正式启用。据了解，该平台首期上线15个公益创投专项项目，精准覆盖困难儿童关爱、空巢老人帮扶、残障人士救助、社区便民服务等多个领域。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公益项目全流程公开、捐赠资金全程可溯，真正做到“人人可公益、事事可参与、笔笔可溯源”，为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搭建了便捷、规范、透明的桥梁。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持续深化婚俗改革，完善婚姻家庭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联合区慈善会持续优化数字化公益平台功能，丰富公益项目供给，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广泛凝聚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群众的慈善力量，用心用情用力兜牢民生底线，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幸福江岸贡献民政与慈善力量。



武昌区：聚沙成塔 温暖白沙



（文章来源：武昌区白沙洲街道社工站）

为深入践行“数智赋能 善泽荆楚”的公益理念，响应第五届“湖北数字公益周”号召，武汉市慈善总会联合武昌区白沙洲街道共同发起“聚沙成塔，温暖白沙”救急难互助项目。白沙洲街道社工站充分发挥专业统筹与服务支持职能，搭建社区公益参与平台，辖区居民踊跃奉献爱心，点滴善举汇聚成温暖白沙的公益暖流。

5月20日，街道社工站在涂家沟社区设立线下公益体验点，志愿者们耐心解答居民疑问，细致地为居民讲解项目背景、善款用途及捐赠流程，同时提供扫码捐款与现金捐赠双通道服务。为扩大活动覆盖面与影响力，各社区同步在小区出入口、便民服务中心、商超等人员密集区域张贴宣传海报，通过居民微信群、社区广播等多渠道推送活动信息。街道党委高度重视，向辖区共建单位、群团组织及商会发放项目海报，积极链接爱心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资源，形成了“政

府引导、社工主导、多方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公益格局。

本次募捐活动筹集的所有善款将全部专项用于白沙洲街道辖区内困难家庭救助、特殊群体关爱帮扶等民生事项，资金使用全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白沙洲街道社工站负责人表示，下一步，社工站将持续发挥专业优势，不断拓展公益资源链接渠道，让爱心在白沙洲大地持续传递，用专业社工力量建设更有温度、更具凝聚力、更有幸福感的美好家园。



汉阳区：数智汇善意 温情暖江城



(文章来源：汉阳区慈善会)指尖聚微光，善意暖江城。近日，2026年湖北省第五届数字公益周活动正式启幕。汉阳区紧扣“数智赋能善泽荆楚”核心主题，积极打造“线上全民聚爱、线下精准暖心”双线联动公益模式。依托数字化慈善服务阵地，广泛汇聚社会各界爱心力量，将网络空间的点滴善意转化为帮扶困难群众、关爱少年儿童、赋能社区建设的务实民生行动，让网络公益走出屏幕、落地生根、惠及民生。

云端公益零门槛 全民参与凝聚城市暖流

无需大额捐助，无需专程奔走，方寸指尖即可传递温情。汉阳区依托湖北省慈善总会“幸福家园村社互助”平台，打通全民公益便捷参与通道，通过“一起捐”众筹、“一块走”公益步数捐赠、朋友圈爱心打卡、公益专属头像佩戴等轻量化形式，让市民以常态化、碎片化的方式随手行善、传递爱心。辖区机关干部、社区居民、商户企业、志愿者及共建单位积极响应、广泛参与，全面营造出人人可公益、时时能公益、处处有公益的向善新风尚。

公益周启动首日，汉阳区开设的2个公益项目累计筹款6.58万元，其中，6.37万元专项用于辖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帮扶，0.21万元投入社区文化阵地升级建设；同步开展的公益捐步活动吸引近150名市民参与，以日常步履积攒公益能量，用平凡善举汇聚城市温暖。

线下帮扶精准落地 温情守护特殊困难群体

线上聚人气、聚爱心，线下办实事、解民忧。

汉阳区始终秉持落地见效的公益理念，将线上募集的爱心资源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聚焦困境儿童、困难家庭等弱势群体，开展一系列接地气、有温度的精准帮扶活动，让数字公益可感、可视、可及，切实落地见效。

慈善护童心，暖心助学伴成长。“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汉阳区精心开展“六一童心护航慈善情暖校园”关爱慰问活动，为辖区困境少年儿童送去专属关怀与温暖。本次活动得到武汉市象棋协会的爱心支持，共计捐资3万元用于校园精准帮扶。其中2万元专项为40名低保家庭、残疾、外来务工随迁等困境儿童发放爱心慰问金1万元用于采购课外书籍、体育器材等文体物资，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完善校园公益服务配套，以社会善意守护童真梦想，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入户纾民困，兜底暖民心。活动期间，汉阳区紧盯低保、特困、困境儿童、独居孤寡老人、重病重残人员、突发变故困难家庭等重点群体，11个街道提前摸排，结合项目前期筹款实际，审定救助名单，制定慰问方案、确定帮扶措施，全面开展入户走访与精准帮扶工作。5月20日当天，区慈善会与各街道联动，共慰问37户困难群众，发放慈善帮扶金3.9万元，以慈善力量织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络。

据区慈善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数字公益周全程坚守自愿参与、公开透明的公益准则，公益项目推进、善款使用明细、帮扶成效反馈全流程溯源、阳光公开运行，确保每一份爱心精准送达、每一笔善款物尽其用。下一步，汉阳区将持续深耕数字慈善发展赛道，持续擦亮“社会救助+知音善治”特色慈善品牌，积极链接各方资源，搭建全民公益参与平台，以数字赋能慈善事业提质升级。（通讯员：梁巾、崔琛）

新洲区：数智公益践初心 徒步红色暖新洲



(文章来源：新洲区慈善会) 5月23日，由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新洲区慈善会、新洲区青春飞扬志愿服务中心主办的新洲区快乐公益徒步暨第五届湖北数字公益周主题活动成功举办，近500名志愿者和爱心市民齐聚一堂，从新洲区人民广场集中乘车出发，到武汉第一缕阳光升起的地方将军山集合，沿路穿行亭台清泉、山石秘境，登临高台尽览山间秀美风光。

活动在徐古将军山红色旅游生态步道举行，徒步全程约1.38公里。参与者精神饱满、步履轻快，三五成群穿行在亭台、清泉与红色遗址之间，登高远眺满目苍翠，山间清风拂面而来，尽享生态美景与运动乐趣。“站在这里视野开阔、风景宜人，新洲的青山绿水越来越美了！”参与者杨红英由衷感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讲解湖北数字公益周内容、数字化公益参与方式及公益帮扶项目，联动线上数智公益通道，引导大家通过运动捐步、线上答题、爱心捐赠等形式参与公益，把行走步数转化为爱心能量，助力困难帮扶、乡村建设、生态保护等公益项目落地，真正实现“每一步皆善意、每一份努力皆有价值”。

“做公益变得简单便捷，走路、答题就

能传递爱心。”不少参与者体验后纷纷点赞。参与者徐龙表示，平日工作忙碌少有户外运动，沿途美景让人身心舒畅，也真切感受到家乡日新月异的变化。

本次公益徒步活动顺利完成并圆满落幕。活动共筹集爱心善款15000元，已由组织单位统一缴纳至公益捐赠链接，所有善款将全程公开公示、专款专用、透明可溯，精准用于辖区困境群众帮扶，切实为困难群体纾困解难。

活动有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活动旨在以公益徒步为载体，吸引更多市民参与公益，普及数智公益理念，推动传统公益向数字化、全民化、常态化转型。今年湖北数字公益周以“数智赋能 善泽荆楚”为主题，聚焦乡村振兴、生命健康、扶幼助学、拥军优抚、环境保护五大领域，倡导指尖公益、随手公益。

新洲区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开展特色公益、志愿服务、红色教育等活动，凝聚社会爱心、汇聚向善力量，以数智赋能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用暖心公益助力乡村振兴与民生改善，让慈善之花绽满新洲大地，为区域社会和谐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温情与活力。

施洋烈士故里：千里爱老兵来

(文章来源：湖北日报)仲夏时节，万物并秀。千里送爱，老兵情长。5月28日，秦巴山深处的竹山县宝丰镇施洋小学校园里，处处洋溢着节日的喜庆和浓浓的爱意。尽管天空飘着雨，但丝毫没有影响大家激动的心情。

这一天，武汉市军休七中心的军休干部们跨越500多公里山水，赶在节前为孩子们送来了一份饱含深情的“六一”厚礼——总价值8万元的公益助学项目，包括300套学生迷彩服、教学设备、学习文体用品及3万元助学金。施洋小学回赠“爱洒山区红校恩重，心牵幼苗善举功高”锦旗。本次活动由“武汉军休·公益助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主办，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武汉市军休办、武汉市慈善总会指导，武汉市军休七中心与施洋小学承办。

上午8时30分，活动开始。军休干部在室内为孩子们进行站军姿和队列示范。步伐铿锵、口令洪亮，老兵们身姿挺拔、动作利落，瞬间吸引了所有孩子的目光。“立正！”“向右看齐！”孩子们屏息凝神，有的不自觉挺直了小身板，有的瞪大了眼睛。在老同志耐心讲解和手把手纠正下，短短十几分钟，孩子们的站姿就有了明显变化——胸膛挺起来了，目光亮起来了，整个班级的精气神焕然一新。“站军姿不仅是练身体，更是练意志、练纪律。”一位军休干部语重心长地说，“今天你们站得直，以后人生的路才能走得正。”孩子们认真地点头，稚嫩的脸上写满了敬佩与向往。

捐赠仪式上，崭新的物资整齐码放，孩子们的目光里写满欣喜与期待。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学生收到助学金。接过这份特殊的“六一”礼物，孩子们眼眶湿润了，脸上却洋溢着幸福的笑容。“这些物资和助学金，不仅是物质上的支持，更是精神上的鼓励。我们全体师生将铭记这份恩情，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各界的关爱。”施洋小学负责人感激地说。

捐赠环节结束后，武汉市军休七中心“情系太阳花”老兵宣讲团成员走上讲台，为全校师生带来了一场感人至深的励志演讲。演讲以爱党、爱祖国、爱人民为重点，深情讲述军旅

生涯中的感人故事。“我这一辈子最骄傲的事，就是没有辜负部队的培养，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他勉励大家珍惜幸福生活，刻苦学习、立志成才，“贫困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志向。你们是施洋烈士故乡的后代，身上流淌着红色血液，一定要有骨气、有志气！要始终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做红色基因的传承人。只要肯努力，山里的孩子一样可以成为国家的栋梁！”他最后说：“这份‘六一’礼物，是我们老兵的一点心意。希望你们记住，在千里之外的武汉，有一群爷爷奶奶一直牵挂着你们。”朴实话语饱含深情，台下许多孩子热泪盈眶，掌声一次次响起，在校园上空久久回荡。

精彩的室内文艺展演将“庆六一”的氛围推向高潮。施洋小学的孩子们轮番登台，表演了合唱、朗诵等丰富多彩的室内节目。红色文化主题展演情真意切，稚嫩的童声表达着对革命先烈的缅怀和对军休爷爷奶奶们的感恩之情。老少同台，歌声与欢笑交织，将深山校园变成了爱的海洋。

演出结束后，军休干部们与部分少先队员一同参观了施洋烈士纪念馆，并开展“大手牵小手”红色解说员交流活动。一位五年级学生激动地说：“谢谢爷爷奶奶们的帮助，这是我最快乐、最难忘的一个‘六一’。”

多年来，武汉军休系统坚持党建引领，引导军休干部发挥余热、奉献情怀，用红色基因铸魂育人，取得显著成效。他们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志愿服务系列活动，打造了“军休志愿红”“老兵宣讲团”等品牌，谱写了武汉军休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时代新篇章。武汉军休公益助学基金的成立，将用于组织军休干部向老区青少年宣讲革命故事、开展书信互动等红色教育活动，推动革命老区教育事业发展。

千里献爱心，真情暖深山。这一天，虽然天公不作美，但军休干部用行动诠释了“退役不褪色”的初心使命；施洋精神在孩子们心中代代相传；爱心与欢乐在施洋小学校园里交织，大山深处回荡着最动人的“六一”欢歌，也奏响了爱心助学的崭新乐章。

规范基金管理 笃行慈善初心



(通讯员：汪亮)为规范基层慈善基金管理，提升一线工作人员合规履职与实操能力，夯实基层慈善治理根基，2026年5月21日下午，在湖北省车谷阳光慈善基金会支持下，武汉市慈善总会联合和煦社工，赴军山街道开展《社区慈善基金管理 with 规范使用》专题培训，街道及社区50余名慈善业务骨干参训。

本次培训由市慈善总会资深讲师刘睿敏、龙想军授课，紧扣基层慈善工作实际，聚焦基金管理使用重点、难点及合规风险点，内容专业且贴合实操。培训重点讲解社区慈善基金管委会组建标准、岗位职责、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请款规范，细化拆解材料筹备、表单填写、项目运营等高频实操事项，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规、明确纪律红线，助力参训人员规避履职风险、规范业务操作。

培训设置互动答疑与实操指导环节，针对性解答各社区在项目推进、基金使用、日常运营中的疑难问题，现场指正不规范操作，点对

点给出优化改进方案，有效化解基层工作困惑，切实提升工作人员实操能力。

本次培训有效补齐基层慈善业务短板，统一了工作标准、规范了操作流程、强化了合规意识，进一步夯实辖区基层慈善规范化运营基础。下一步，武汉市慈善总会将持续发挥专业赋能作用，常态化开展基层慈善培训与督导，规范社区慈善基金运营管理，推动慈善资源精准惠民，持续提升基层慈善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助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打通社区公益基金“痛堵点” 百余名骨干“充电”赋能再出发



（文章来源：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为进一步规范社区公益基金管理，提升基层慈善实务操作能力，推动慈善资源在社区治理中高效落地，4月30日，东西湖区民政局组织开展“汇聚慈善力量·赋能社区治理”慈善培训系列之“社区公益基金管理实操”。全区各街道、社区慈善工作人员及社会组织代表共100余人参加。

本次培训采取“理论讲解+实操演示+互动问答”相结合的方式，系统传授了社区公益基金的使用范围及全流程操作规范，夯实了理论基础。培训还聚焦实操，逐项说明请款材料的填写要求与注意事项，结合具体场景提出防范与整改建议。在互动问答环节，围绕基金使用流程、项目执行反馈、档案管

理规范等实际问题“有问有答”，现场气氛热烈，交流效果良好。

本次培训帮助厘清了社区公益基金的运作逻辑与合规要点，有效提升了实操能力与风险意识。下一步，区民政局将加快完善《东西湖区社区公益基金管理使用指南》，加强对各社区基金使用的跟踪指导，推动慈善资源更好服务居民、激活参与、助力治理。



江汉区慈善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顺利召开

(文章来源:江汉区慈善会)5月21日下午,江汉区慈善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区民政局会议室召开。区慈善会会长韩继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区民政局副局长梁慧到会指导。

会议首先听取并审议了《江汉区慈善会2025年工作报告及2026年工作安排》、《江汉区慈善会2025年财务工作报告》。2025年慈善会紧扣全区中心大局,不仅在筹募慈善资源上实现突破,更在实施精准帮扶、弘扬慈善文化等方面迈出坚实步伐,慈善公信力持续提升。理事们对2025年度捐赠收入、项目支出及结余情况进行了严谨细致的审查,一致认为财务报告数据详实、管理规范,两项报告均获全票通过。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汉区慈善会社区慈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江汉区慈善会财务管理办法(修订)》等内部管理制度。两项制度重点围绕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运作及资金监管等方面,旨在进一步提升本会运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此外,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慈善会注册地址变更等事宜。

韩继红会长对2025年慈善会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肯定。她指出,过去一年全体同仁凝心聚力,在募捐网络拓展、项目品牌打造、治理根基筑牢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对2026年工作,韩会长提出四点要求:一是提高站位显担当,自觉将慈善工作置于全区大局,聚焦“一老一小一困”群体帮扶;二是聚焦精准求突破,深化需求调研,推动既有品牌

向心理关爱、发展赋能拓展,支持社区慈善项目在家门口落地;三是勇于创新拓局面,巩固多元化募集体系,探索社区慈善基金、企业冠名基金、慈善信托等新模式,运用“互联网+”吸引年轻群体积极参与,激发基层内生动力;四是严守底线树标杆,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主动、及时、全面公开信息,以“玻璃口袋”心态接受监督,以绝对诚信赢得社会持久信任。

区民政局副局长梁慧在肯定区慈善会2025年的工作的同时,从四个方面提出指导意见:一要聚焦职能使命,发挥慈善“第三次分配”作用;二要深耕基层强基础,紧抓“社区慈善基金”枢纽,做好全流程监管与资源汇聚;三要聚焦项目创品牌,继续深化“慈善+”模式,在养老、困难救助、社区治理、慈善文化建设等领域打造江汉样板,以专业和诚信赢得信任;四要严守底线保安全,主动适应新修订《慈善法》及配套规章制度,把“依法依规”刻进骨子里,共同守住廉洁与安全红线,护航江汉慈善行稳致远。

下一步,区慈善会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江汉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爱之名 向善而行



(文章来源: 东西湖区慈善会) 5月20日, 东西湖区“囍市集”520新婚合伙人公益打卡游园会在区婚姻登记处甜蜜开启。本次活动由区民政局、区慈善会联合主办, 以“新婚合伙人”为主题, 将人生最重要的幸福时刻与慈善公益紧紧相连, 吸引35对前来领证的新人热情参与。

新人们自愿捐出5.2元便可领取集章本, 参与“默契大考验”“好运连连”“爱拼才会赢”三项趣味挑战。集齐三枚印章后, 兑换“新婚合伙人”礼包或免费拍立得照片, 定格领证当天的珍贵瞬间。

许多新人专程选在5月20日领证, 没想到还能碰上这样一场有爱又有趣的活动。“太惊喜了, 重要的日子遇上了公益, 特别有意义。”一对新人在参与游戏后这样说道。

点滴善意汇聚成暖流, 所有善款将全额

注入“聚善东西湖·助学暖心包项目”和“聚善东西湖·乐善每一天”项目, 用于帮扶辖区困难儿童和支持社区日常公益行动, 让新人在收获甜蜜的同时, 也为社会播下一颗善意的种子。

近年来, 东西湖区通过创新开展公益市集、慈善募捐等活动, 实现了慈善资源与社区生活的深度融合。此次“囍市集”将慈善触角延伸至婚姻登记场景, 让公益成为新婚生活的第一份共同记忆, 进一步构建起共建共享共治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大江金岸·益起美好” 公益创投大赛终评路演顺利举行

(文章来源:江岸区慈善会)为培育本土专业公益力量,激活社区治理内生动力,精准对接基层民生需求,2026年4月30日上午,“大江金岸·益起美好”公益创投大赛终评路演顺利举行。本次活动由江岸区民政局、江岸区慈善会联合主办,15个入围终评的公益项目同台竞技,5位专业评审专家现场评审,相关嘉宾及项目代表出席。



本次公益创投大赛自启动以来,得到社会各广泛响应和积极参与,一批扎根江岸、贴合民生、兼具创新性与落地性的公益项目踊跃申报。经过前期严谨的初审,最终15个优质项目脱颖而出,成功入围终评,涵盖扶老助残、儿童关怀、社区治理、心理帮扶、志愿服务、慈善生态搭建等多个民生领域,彰显了江岸公益事业的蓬勃生机与无限活力。

活动现场,江岸区慈善会冯享根会长发表致辞。他表示,江岸区慈善会始终坚守“慈善为民、扶危济困、乐善好施、大爱无疆”的宗旨,深耕本土公益领域,聚焦特殊群体需求,积极搭建公益平台、链接慈善资源。

本次大赛是培育本土公益力量、推动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希望评委公正评审、项目团队坚守初心,传递公益温暖。



终评路演环节,15个入围项目按抽签顺序依次上台展示,各项目负责人围绕项目背景、实施计划、创新亮点、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详细阐述,展现了扎实的项目基础和清晰的落地规划。评委专家结合专业视角,针对项目可行性、可持续性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提问和优化建议,助力项目提质增效。

主办方表示,本次公益创投大赛终评路演不仅是对入围项目的集中检阅,更是公益力量交流碰撞、凝聚共识的重要平台。下一步,江岸区民政局、江岸区慈善会将以本次大赛为契机,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整合慈善资源、完善公益平台、强化服务保障,培育更多本土专业公益力量,推动公益服务延伸至社区各个角落,让慈善之光照亮江岸每一个角落,共同谱写江岸公益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中国慈善联合会会长张春生：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慈善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文章来源：湖北民政) 党中央在全党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明确以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为总要求，为开展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共同富裕、创新社会治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力量。慈善行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精神，深刻把握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扎实开展学习教育，切实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穿慈善行业治理的全过程，不断引领推动慈善行业治理现代化和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持续夯实慈善事业发展的思想根基

政绩观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集中体现，是从政、干事、创业的价值导向，直接决定着工作的方向、成效和底线，更是衡量我们对党、对人民、对事业是否忠诚的试金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首先要深刻把握其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从思想根源上厘清是非、校准坐标，才能确保慈善事业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深刻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加强党对慈善工作全面领导的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

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这深刻揭示了政绩观与党性修养的内在统一关系。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是通过强化党性锤炼，引导推动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来践行党的宗旨。慈善事业是党领导下的崇高事业。慈善行业的从业人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必须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牢记初心使命，自觉在党的领导下谋划思考慈善工作、推进慈善行业治理，确保慈善事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深刻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确保慈善事业始终坚守人民属性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一切行动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慈善事业是扶危济困、向善利他的民生事业，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保障体系的有益补充，更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桥梁纽带。衡量检验慈善工作的成效，重点要看有没有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要看群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度有没有提高，群众是否通过慈善事业增强了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只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我们才能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坚守慈善公益属性，真正把捐赠人的爱心善款用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让慈善事业真正成为人民的事业。

深刻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推动

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推动慈善行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之年。慈善行业要把正确政绩观贯穿慈善事业发展全过程，主动适应新形势新情况，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加快转变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发展方式，加强顶层设计和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推动慈善事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深刻把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立足职责、担当使命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离不开全党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我们要一步一个脚印、稳扎稳打，以钉钉子精神抓好落实。中国慈善联合会作为民政部主管的全国性慈善行业组织，承担着“联合慈善力量、沟通社会各方、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服务国家大局、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职责。要落实好这些职责任务，我们必须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着眼于慈善行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历史担当，扎实履职尽责，打牢行业基础，为慈善事业的长远发展积蓄势能。

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切实推动正确政绩观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在“十五五”开局起步的关键节点，党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学习教育，对于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深刻把握学习教育的总要求、目标任务、重点举措，加强谋划部署，周密细致安排，确保学习教育取得扎扎实实的效果。结合慈善行业工作实际，要重点思考把握三方面问题。

一要重点思考把握“政绩为谁而树”问题。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首先要回答好“政绩为谁而树”这一根本问题。衡量慈善行业组织的政绩，要重点看各项工作是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否有效服务政府决策施策，是否精准解决行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问题，是否真正提升了行业公信力。

二要重点思考把握“树什么样的政绩”问题。慈善领域树立正确政绩观，就是要聚焦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慈善事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好慈善行业规范自律的内在要求，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慈善事业发展的期待。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改革的思维和创新的办法破解发展难题。要牢固树立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引导推动全行业加强信息互通、经验互鉴、资源共享，促进不同层级、不同类型慈善组织优势互补，形成彼此赋能、各展所长、百花齐放的发展格局，共同推动整个行业迈上新台阶。

三要重点思考把握“靠什么树政绩”问题。正确政绩观在慈善行业的树立和践行，关键要回答好“靠什么树政绩”。近年来，慈善事业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和治理能力提升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但同时在慈善信息统计、慈善活动监管、慈善人才培养、应急慈善协同等方面还存在很多瓶颈尚未根本突破。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持续强化使命意

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汇聚行业智慧，合力破解行业治理和事业发展中的难题，坚持以实干出政绩。要坚持实事求是，尊重慈善发展规律，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充分借鉴吸收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慈善行业治理体系。

强化责任担当，以正确政绩观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政绩观正则事业兴，导向明则干劲足。我们要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坚持把学习抓在经常、融入日常，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切实做好“十五五”开局之年各项工作。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慈善行业要把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重要论述与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在各自所在的机构、领域，旗帜鲜明地倡导“以实干出政绩”，着力把工作重心放到提升专业水平、规范内部治理、增强服务能力上来，多做雪中送炭的实事，持续擦亮慈善事业的为民底色。

二要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要善于总结运用慈善事业发展规律，树立系统思维，不断提升慈善行业治理的专业能力。要聚焦长期困扰行业发展的难题，着力提升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拿出实招硬招，力求在破解行业痛点问题上取得实质性突破。要紧紧围绕行业关注的“劝募师”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行业合规自律建设、慈善信息统计等方面，加强试点论证，开展专题研究，推动行业治理提质增效。要着力提升调查研

究能力，围绕“第三次分配作用”“慈善组织评估”“行业组织发展”等重点议题开展调研，深入基层一线，把会员单位的诉求摸清楚，把行业发展的堵点找准确，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三要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要以正确政绩观为指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会、全面深化改革。要持续健全党建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探索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路径，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内部治理和行业治理全过程。要优化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理事会和监事会运行、保障、监督各项制度，完善秘书处运行规则，确保内部治理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到位。要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正确政绩观作为识别干部、选用人才的重要标尺，建立有利于机构科学发展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让想干事、能干事的人有舞台、有干劲。

四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要发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扎实完成“善行边疆”活动组织、第十三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服务等重要任务，提高工作质量，增强社会效果。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持续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以过硬作风赢得行业信任，引领带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民政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 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的通知

(文章来源: 民政部门户网站)

民政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 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 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对《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进行了修订,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3月23日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要求,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慈善活动, 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 并遵循管理费用、募捐成本最必要原则, 厉行节约,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第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依据《民间非营

利组织会计制度》, 加强对慈善活动相关费用的会计核算。

第四条 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 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慈善活动, 向受益人捐赠财产或提供无偿服务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二)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慈善活动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核算和归集。业务活动成本包括慈善活动支出、设立慈善信托支出和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慈善组织的慈善活动支出应当主要用于受益人。

第五条 慈善组织的管理费用是指慈善组织为保证本组织正常运转所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 理事会等决策机构的工作经费;

(二) 监事会等监督机构的工作经费;

(三) 党建工作经费;

(四)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

(五) 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第六条 慈善组织的募捐成本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在募集财产时发生的下列费用：

（一）为开展募捐活动直接发生的场地设备、人员差旅、专业技术服务等必要费用。其中，募捐活动中涉及本组织场地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不得计入募捐成本；

（二）为获得捐赠财产而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慈善组织应当据实列支募捐成本，在“筹资费用”项目下核算和归集。

第七条 慈善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慈善活动、其他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募捐活动等多种活动共同发生，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的，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分别计入慈善活动支出、其他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募捐成本。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

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

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6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二；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6000万元高于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三）上年末净资产低于800万元高于4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上年末净资产低于4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条 慈善组织中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一）上年末净资产高于1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三；

（二）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高于5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七；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四；

(三)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500万元高于1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五;

(四) 上年末净资产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且不得低于上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条 计算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上年总收入为上年实际收入减去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再加上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慈善活动支出比例时,慈善组织应当依据发票、收据等凭证,将到达最终受益人的款物作为慈善活动支出。

慈善组织通过其他组织(包括合作方、项目执行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向最终受益人资助的款物,在款物到达最终受益人前,不得作为慈善活动支出。

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导致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其

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一) 登记为慈善组织未满1年,尚未全面开展慈善活动的;

(二) 慈善组织的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三) 慈善组织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突发性增长的。

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的年度募捐成本不得高于前三年捐赠收入平均数的百分之三。

第十六条 慈善组织签订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其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不得违反本规定的要求。

第十七条 慈善组织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募捐成本违反本规定要求的,由民政部门依据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通报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慈善总会微信公众号